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84號

原告 吳欣怡
訴訟代理人 黃逸豪律師
被告 許宥森
訴訟代理人 王育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0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08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零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零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晚上9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設有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竟疏未注意貿然通過路口，適有訴外人郭庭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沿臺南市○○區○○街由北往南方駛至，二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交通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脛骨幹粉碎性骨折術後合併右大腳趾無法背屈、踝關節僵硬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

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1,759元。
2. 後續醫療美容費用600,000元。

01 3.就醫交通費用29,000元。

02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75,000元：

03 原告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11個月即106年12月27日至107年
04 11月27日，以每月薪資25,000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之薪
05 資損失275,000元。

06 5.補鈣質及營養品費用131,668元。

07 6.財物損失17,700元：

08 原告所著衣物及隨身物品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毀壞，包括衣
09 服2,100元、褲子1,100元、外套3,900元、鞋子3,800元、
10 包包4,000元以及安全帽2,800元，合計17,700元。

11 7.看護費用240,000元：

12 原告因系爭傷害有4個月期間受人看護照顧之需求，以每
13 日2,000元計算，共計240,000元。

14 8.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15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傷勢復原不易，且仍
16 須持續治療，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17 500,000元。

18 (二)聲明：

19 1.被告應給付原告1,911,1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抗辯：

23 (一)不爭執被告因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惟就原告各項
24 請求抗辯如下：

25 1.醫療費用部分：傳統民俗療法部分不同意給付。

26 2.後續醫療美容費用部分：金額未予確定，亦無單據，不同
27 意給付。

28 3.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原告主張之不能工作時間過長
29 。

30 4.看護費用部分：僅同意給付1個月之看護費用，並以每日
31 1,200元計算。

01 5.就醫交通費用、補鈣質及營養品費用、財物損失、精神慰
02 撫金部分：請求金額過高。

03 (二)聲明：

04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5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並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節，
08 業據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10
09 7年2月9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
10 0號卷 下稱附民卷V第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
11 通事故之刑事案卷即本院刑事庭107年度交簡字第4275號案
12 卷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頁），堪信
13 為真實。

14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
16 、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
17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
18 有明文，上開交通法規所課予之注意義務，恆為車輛駕駛人
19 之基本認知與技術；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夜
20 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21 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附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
22 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070336267號刑案偵查卷宗為證，並無
23 不能注意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而肇
24 致本件交通事故，其有過失甚明。又本件交通事故經檢察官
25 送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亦為相同之認定
26 ，有該委員會南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為證（見臺灣臺南
27 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965號卷第17、18頁），益見被
28 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29 (三)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1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2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03 人之身體、健康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4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5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6 文。原告因被告前開駕駛過失行為致受系爭損害，自得依前
07 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
08 額審酌如下：

09 1. 醫療費用：

- 10 (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
11 用乙節，業據提出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繳費彙總清單
12 、收據（該部分醫療費用計20,259元）、吉安醫院診斷
13 證明書、患者就診證明單、收據、醫療費用表、醫療費
14 用收據（該部分醫療費用計3,210元）、奇美醫療財團
15 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收據（該部分醫療費用
16 計540元）、張雅宜皮膚科診所收據（該部分醫療費用
17 計150元）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83、109、113至145、
18 191至193頁），核屬治療系爭傷害所必要，應予准許。
- 19 (2) 原告另主張尚支出保安堂國術損傷整復所醫療費用計11
20 7,600元，並提出中國傳統國術損傷整復協會證明書、
21 復健敷藥表及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95至197頁；本院
22 卷第87頁），惟保安堂國術損傷整復所並非醫療機構，
23 且原告亦未舉證保安堂國術損傷整復所所為處置（術後
24 復健敷藥）有何醫療效能得以治療系爭傷害，是其此部
25 分之支出，難屬必要，不應准許。

26 2. 後續醫療美容費用：

27 原告主張系爭傷害癒後留有疤痕而有預為請求醫療美容費
28 用之必要，並提出成大醫院107年11月9日診斷證明書及凱
29 瑞優診所醫療費用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83、85頁）。
30 依前引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於雙
31 下肢留有肥厚性疤痕，如欲回復原狀，自有支出醫療美容

費用之必要；再依凱瑞優診所估價單所載療程（除疤雷射15次、淡化發炎性色素雷射10次）及費用（合計140,000元），並無顯不合理之處，堪認原告預為請求醫療美容費用140,000元部分，核屬有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因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即難憑採。

3.就醫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須支出交通費用乙節，業據提出昭成交通有限公司收據、成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以及開元計程車汽車有限公司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85至107、147至190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確有行動不便之情，有搭乘載乘人客四輪以上汽車就診之需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就醫交通費用，洵屬有據。經核原告主張之就醫交通費用，除原告重複列計部分（即附民卷第107頁之107年11月9日700元）應予剔除外，其餘交通費用計28,300元均有相對應之就診醫療紀錄（往來成大醫院、吉安醫院），堪認有支出之必要，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應准許。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自106年12月27日起至107年11月27日止，均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275,000元，業據提出在職證明書及107年9月14日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99頁；本院卷第77、81頁）。觀諸前引診斷證明書記載：「2018/9/7追蹤X光檢查發現右側腓骨骨折處尚未完全癒合，經醫師評估應避免長時間站立或行走，…」，再考量原告從事美髮業之工作性質，需長時間久站，腿部承受之負擔非小，則原告腳部活動能力未完全恢復前，衡情難以負荷長時間之站立姿勢，堪認原告請求11個月不能工作損失之期間，應為合理，是原告主張其受有薪資損失275,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5.補鈣質及營養品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而支出補鈣質及營養品費用乙節，固

提出德昌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安麗兒藥局統一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201至205頁），惟原告所提發票未載明購買明細，已難認其此部分之支出與系爭傷害有關；況原告所主張之補鈣質及營養品費用支出，依其性質並非難以舉證，是其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6. 財物損失：

原告主張衣褲、鞋子、皮包、安全帽毀損部分，固未見其原告提出相關資料供參，惟本院審酌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前開物品毀損之損害，尚合於一般人生活經驗，參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人車倒地後尚有持續滑行之情形（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070336267號卷第15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足認原告前開物品毀壞程度應非輕微，難以期待原告仍繼續使用或進行修復，因認原告前開物品之損失應以8,000元為定。

7. 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有專人照護4個月之需求，並受有相當看護費用240,000元之損害乙節，業據提出成大醫院107年6月15日、107年9月14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9、81頁）。惟經本院函詢成大醫院有關原告因傷有無專人看護之必要，據函覆稱：「全日看護3週、半日看護2至3週，協助日常生活起居，避免跌倒」，此有成大醫院診療資料摘要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6頁），足認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雖宜休養，然其僅須專人全日看護21日、半日看護21日。又原告主張全日、半日看護分別以每日2,000元及1,200元計算（見本院卷第105頁），尚合於一般看護行情，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67,200元【計算式： $21 \times 2,000 + 21 \times 1,200 = 67,200$ 】，要屬有據。

8. 精神慰撫金：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

、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須多次回診，除肉體上疼痛外，日常活動不便，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自堪肯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經審酌：原告106年度無所得、名下無財產，而被告106年度無所得、名下無財產，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併衡以原告所受傷勢非輕、治療復健期間甚長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為適當。

9. 據此計算，原告所受之損害合計為742,659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4,159元＋後續醫療美容費用140,000元＋就醫交通費用28,30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75,000元＋財物損失8,000元＋看護費用67,2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742,659元】。

(四) 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及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170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

1. 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之駕駛行為，肇生本件交通事故，應負過失責任；惟郭庭瑄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支線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行為，此有前

01 引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
02 可見郭庭瑄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審酌郭
03 庭瑄支線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程度，應較被告之未
04 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之過失程度為重，故郭庭瑄、
05 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應以郭庭瑄負擔60%、被告負擔40
06 %為當。

07 2.原告既搭乘郭庭瑄所駕駛之機車而擴大其活動範圍，應認
08 郭庭瑄為其使用人，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應負擔60%之
09 過失責任比例。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97,064
10 元【計算式：742,659元×40%=297,064元，元以下四捨
11 五入】。

1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6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8 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9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20 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定有給付期限，則
2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4日
22 (見附民卷第2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3 遲延利息，即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規定，請
25 求被告應給付297,064元，及自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7 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
29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六、原告雖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
31 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雅 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許 榮 成